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0 年度，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现对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9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孙建强先生、戴国强先生及董事胥德才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孙建强先生任主任委员。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及履职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至第十五次会议，共十一次会议。具体会议内容如下：

1、2020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3、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2020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7、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9、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的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对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条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会计机构的建议。在年审事项上，在审计进场前认真听取了管理层汇报，并与年审会计师就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协商确定了审计工作的安排。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听取内部审计部门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3、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内控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

5、对重大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的审议

2020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发生的各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的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化定价方式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委员会成员对此意见一致。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为出发点，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1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发挥专长，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的不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委员：孙建强、戴国强、胥德才

2021年4月26日